

苗栗縣竹南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 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計畫

110 年 5 月 21 日訂定

111 年 2 月 09 日修訂

壹、目的：

為維護本校學生就學權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協助本校師生安排停課及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7 日臺教國署第 1100060457 號函辦理。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0 年 5 月 1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62040 號函辦理。
- 四、苗栗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計畫。
- 五、苗栗縣政府110年5月19日府教務字第1100096198號函辦理。

參、停課標準：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肆、適用對象：發生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之學生。

伍、實施期間：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110 年 5 月 24 日)起。

陸、制定程序：本校業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訂定本計畫，經課發會通過後留校備查；另因本校補課計畫含線上補課規劃，依函示報府核備；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防疫專區，在第一時間告知家長。

柒、實施方式：

- 一、透過導師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並建立班級聯繫管道，更新家長緊急聯絡電話，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 二、規劃全校師生帳號及密碼，並安排適當時間讓師生至電腦教室熟悉網路平台。
- 三、盤點校內所需資訊設備、調查學生家中資訊設備情形、訂定師生借用資訊設備流程、辦理親師生資訊設備使用及線上教學說明、提供教師線上教學操作手冊...等工作。
- 四、依停課之情形，會同相關教師商擬停課後之補課事宜，訂定補課方式。
 - (一)到校補課：補課時間安排於早自習、課餘時間、週六及寒暑假，最晚不超過 17:30。
 - (二)線上補課：
 - 1.聯絡窗口：由本校各班級導師、科任老師擔任。
 - 2.授課方式：教師可使用 Google meet、OBS 或其他線上教學平台等相關網路學習平台，進行同步或非同步之互動式線上教學及作業繳交平台，另任課教師應

於課程進行中隨時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及安排適切之教學活動，並能掌握學生出席情形。

3.評量方式：由補課教師使用上述平台上傳學習單、習作、測驗卷及作業等，並由學生上傳填答結果，或運用因材網、學習拍線上評量，再由原任課教師據以評分。

4.上課時間規劃：

(1)每天自 9：00 起上課 40 分鐘、下課 20 分鐘，以保護視力，每日至多 5 節。

(2)其他規範事項：**(請參閱教育部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

5.行政人員應即時掌握線上補課實施情況並執行查核輔導機制。

6.本校<學生停課不停學～學生居家線上學習>網站

<https://junanes.mlc.edu.tw/Home/Index.php>

<https://junanes.mlc.edu.tw/News/Detail.php?ID=275>

<https://sites.google.com/view/je-co19learn/>

五、個別學生無法配合線上補課時，本校研擬學生自主學習方案，並於復課後 1 週內由任課教師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並留有紀錄，如學生學習仍有不足之處，請原任課教師實施學習扶助教學，確保學生學力。

六、班級經營：

(一)建置線上班級經營、線上補課指引供親師生參閱。

(二)對於專注力不集中的學生，若學生沒反應，進行記錄及扣分。

(三)協請家中家人或兄長盡量陪伴學習。

(四)以班網/班群 (FB、學校班級網頁、Google meet、OBS、Line@等多元機制) 發佈每日課堂聯絡與派任作業事項。

七、出缺席控管：線上為實體之延伸，依照學生上線情形紀錄出席課程情形，如有缺席者，立即通知家長知悉。

八、防疫假申請：

本校學生如具以下情況之一者，可請防疫假。

(一)確定病例者，實施強制隔離期間，可請防疫假。

(二)於醫療院所採檢者，檢驗結果出來前不可外出期間，可請防疫假。

(三)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於 14 日隔離期間，以及隔離後 7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均可請防疫假。

(四)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五)若學童無前四項符合，家長仍對疫情恐有疑慮，擬申請防疫假者須配合以下事項：

1. 防疫假不列入假別紀錄。

2. 學童在家須配合學校遠距教學措施，以顧及學童學習及受教權利。

3. 若學童未滿 12 歲，家長須提交切結書，並陪同在家學習。

4. 若未提交切結書而欲請假者，一律以其他假別列入紀錄，未經請假而不到校者將以中輟流程辦理。期間為顧及學生學習及受教權利須請家長全程陪同，若長期缺課嚴重者將對監護人予以通告並移送有關單位協處。

九、折抵實體課程節數：四週以下，所有課程的 50%，復課後實體補課，時段由課發會決定，彈性調整上課時間；四週以上由課發會討論並決議縮短課程內容。

十、督課機制：由行政人員隨機進入各線上視訊教室觀察上課情形，責成巡堂紀錄。

十一、定期評量方式：

(一)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與範圍，由本校課發會討論決議之。

(二)考量補考之公平性，本校在評量命題時，預做補考所需之備份試卷。

(三)相關規定以通知單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以利全校親師生周知。

十二、其他配套：

(一)線上補課教學演練：

1.開通全校學生親師生學習平台帳號。

2.完成學生家庭資訊設備與使用習慣調查。

3.完成教師 Google meet、OBS、因材網、學習吧等直播教學操作研習。

4.各班進行 Google meet、OBS、因材網、學習吧等直播教學操作演練。

5.安裝教師線上補課教學電腦教學相關軟體。

6.三至六年級師生至少完成一次線上補課教學、作業指派和批閱演練。低年級建置作業回傳機制，並與家長演練。

7.完成各班線上課程課表。

(二)個別學生無法配合當日線上補課時，本校除研擬學生自主學習方案，並將預錄方式或提供紙本教材方式，並搭配均一、Learn mode 學習吧、因材網等線上學習資源。

(三)於復課後 1 週內由任課教師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並留有紀錄，如學生學習仍有不足之處，將請教師實施學習扶助，或有必要性時可彈性補課，確保學生學力。

十三、諮詢專線：037-462020#720 教務處邱孟英主任。

十四、辦理線上補課卓有成效之人員，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從優敘獎。

十五、本計畫經課發會通過，陳苗栗縣政府核備後於本校網站公告實施。